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新洲区税务局在新洲区委区政府和武汉市税务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实际行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在新洲落地生根。现将新洲区税务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任务”“第一要事”的“四个第一”制度要求，2024年累计开展党委“第一议题”学习3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文件，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组织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建设。强化制度落实，以合法做事为原则，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积极开展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局务会会前学法，共开展会前学法5次，认真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已学习法律及修正案3部、政策汇编5部、公告及解读8件，将最新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带动全局干部学法。

**3.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区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当做“带好队、收好税”的头等大事来抓，对待“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从不搞一言堂，充分征求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不断规范行政议事程序，规范和监督行政决策行为。对税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区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4.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区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年度税收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法治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扛牢扛稳组织收入工作。**认真研判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税收形势，始终坚持税收服务发展大局，严格落实组织收入保障机制。联合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协调建立社保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采取税收强制措施追缴欠税,开展黄金行业专项风险应对,推进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房土两税清理,加强“两高一资”税收监管。2024年，区局累计完成各项税费收入99.28亿元。

**2.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2024年，区局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并对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完成全省“三乱”问题治理“回头看”的自查自纠，做好“金种子”、“银种子”等科创企业政策辅导；开展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问题快速反应工作机制书面调研；利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定位，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信息，完成政策宣传辅导点对点推送1.4万户次；通过政策落实快反机制，向市局上报涉及政策口径、征管操作、税费服务等各类问题28条，每月跟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并报送工作清单15次，组织召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相关工作视频培训会6次，进一步明晰了税费优惠政策在落实过程中的执行口径和操作规范，切实做到“应享尽享”。

**3.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强化“三项制度”等文件学习，认真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评估”。2024年，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已公示8类事项896条信息，税务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成功上传1类事项5条信息。严格审慎落实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组织完成重大案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9件，其中行政强制7件，纳税评估2件。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4年，我局共办理享受减、免征契税3969件。其中唯一住房3292件，第二套改善性住房677件，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件数0件。加强涉税规范文件管理，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并定期上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推进《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落实，加强业务培训，建立科所联动机制，统一规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口径，2024年，我局共出具774户次不予处罚决定书和“首违不罚”宣教承诺，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作出1306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1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

**4.稳步推进征管改革任务。**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在改革攻坚战中持续激发发展动力、经济活力、治理能力。以智慧税务建设为抓手，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推广上线“数电”平台。“全天候、全方位”组织开展新电局上线全员测试，“分批次、分对象”组织开展试点纳税人新电局业务培训。扎实开展社会保险费“统模式”工作，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功能测试与模拟演练，成功运行业务场景64类，反馈问题12条。

**5.深入推行“说理式”执法。**为促进精确执法，引导纳税人守法，我局稳步推进落实“说理式”执法，通过制定“说理式”执法文书模板，配套“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形成“说理式”执法示范案例，促进执法规范。2024年度，共出具行政处罚类“说理式”文书1682份，税务约谈类“说理式”执法文书241份，《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类“说理式”执法文书31份，开展口头“说理式”执法2546户次。采用“说理式”执法方式，不断优化完善欠税追缴措施，对辖区内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扣缴税款），成功将欠税追缴入库。

**6.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一是发挥复议主渠道作用。把贯彻新《行政复议法》、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作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在组织学习上下功夫，重点关注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程序的正确适用、复议调解等内容。在支持保障上下功夫，配强税务行政复议人员，确保行政复议人员专业化、职业化。2024年，区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二是完善税务应诉机制。严格落实《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坚持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法制部门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听取相关业务科室、公职律师的意见，形成规范、高效的税务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模式。重视发挥实践案例分析和旁听制度对规范执法的指引作用，发生诉讼案件必然组织公职律师、业务骨干旁听。2024年，区局共应对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已胜诉。

**7.提升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开展税费矛盾争议“源头解”试点项目，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税费诉求矛盾争议“源头解”创建方案》，探索形成“新枫解议”工作法。以息诉止争，妥善解决涉税争议，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为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法理与情理同在，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和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争议。加强公职律师的培养和使用，合理调配公职律师担任法治指导员，为区局日常事务和矛盾化解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

**8.做精做深便民办税举措。**紧紧锚定“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注重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的结构化网格走访，推动便民服务举措落地见效。高标准落实税收服务科技创新“八大行动”计划，以服务“星谷”建设为抓手，成立“问津税校”，联合科经局、财政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着力加强“全生命周期”税费服务，助力企业向“新”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9.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继续加强税务执法资格管理，优化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教育工作。一是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执法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各尽其责。二是强化考生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到岗责明细，配合密切，齐抓共管。三是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力争实现参考人员全部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目标。在2024年税务执法资格正式考试中，区局4人参考，参考率达到100%，通过率达到100%。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自觉性还不够。二是处理涉税争议和纠纷的力量较为薄弱。区局法律人员较少，有处理案件经验的人员更加缺乏，在处理涉税争议时缺乏应对能力。三是部门之间协调沟通还需加强，对大局观和全局意识的认识还有待深入。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局应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一是加强学习，特别是针对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日常税收征管执法风险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执法重难点，组织专项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素质。二是提高办案质量，充分调动区局“公职律师”和法治指导员积极性，以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为平台，化解行政争议，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良好的税务、法院协作关系，促进税务强制执行更好地推进。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是牢记使命抓落实。**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砥砺税务忠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垂管意识、大局意识，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规范管理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增强纪律定力，突出重点对象，聚焦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推动干部真正把铁纪转化为行为习惯和自觉遵循。

**二是攻坚克难促发展。**围绕着力打造效能税务要求，深入推进税费业务建设，坚决做到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全面抓好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持聚财和生财并举，推动重点税源做优做强、传统税源转型升级、潜力税源加速成长、新兴税源发展壮大，确保实现全年组织收入目标任务。全力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赋能新质生产力。

**三是凝心聚力防风险。**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重点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稳步推行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综合监督防控体系，重点防范新电局、数电票和社保费“统模式”推广运行中的风险以及反向开票、违规招商引资、出口应税货物税收监管等方面的税收风险。加强涉税舆情管理，狠抓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提高敏锐性和敏感性，从源头上防范涉税舆情，把矛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是改革创新求突破。**积极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构建纳税服务、税源管理、风险应对“三位一体”基层税源管理新格局。规范和加强各税费种欠税管理，强化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协同共治服务格局向制度化管理、机制化运作、常态化合作提升。扎实推进“税费矛盾争议源头解”试点改革，深度对接各级营商办，主动沟通、协调、汇报，完善创建方案，细化工作举措。

**五是厚积薄发勇争先。**牢固树立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强化科学谋划和整体推进，有力有效落实好各项税收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八小时之外”管理举措，一体推进管党治党和管税治税贯通互促。坚持律己和律人相统一、严管和厚爱相统一、执纪和守纪相统一，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大力培养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0日